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25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2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成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50港元之股份,其中不少於51,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間以及與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東之相關權利將不會發生改變。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自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計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
- (b) 三批尚未償還本金總額32,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65,402,930股 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以下各項: (i)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時發行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合併 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刊發有關調整之公佈。

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己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 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 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0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更改以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6,2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0.01港元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增加至1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

股現有股份0.02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6.24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達4,640,000港元之公佈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或以其他方式預見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a)股本集資或(b)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即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彼等可能在本集團合理需要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股本集資活動。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之可能影響,方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凑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向股東寄發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之通函內。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為一(1)股合併股份且不計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發行或撤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然而,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持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且於任何時間內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將不會獲接納買賣、交收及登記用 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獨立公佈方式公佈。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一

寄發通函、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預期日期	於七月十日(星期五) 或前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 期 及 時 間 二 零 二 零 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八月三日(星期一)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之平行買賣開始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之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九月四日(星期五)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九月四日(星期五)
之平行買賣結束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九月四日(星期五)
之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本公佈分別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挂或維持懸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

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更改每手買賣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

單位」 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 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 「可換股債券」 指 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 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批准 指 (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 「現有股份」 指 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 為一(1)股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 指 權

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炘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晋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